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食環署針對違例售賣冰鮮肉類(包括未領有批簽而在店內售賣冰鮮肉及冰鮮家禽或以冰鮮肉冒充鮮肉出售)的巡查次數。當中發現有多少宗違例個案？罰則為何？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本署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的風險類別，每隔 4 個星期、10 個星期或 20 個星期巡查出售冰鮮肉類／家禽的持牌食物業處所一次。至於獲准許出售冰鮮肉類／家禽的公眾街市攤檔，則每隔 8 個星期巡查一次。此外，本署會就投訴進行跟進巡查，並會就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採取行動。本署並無就非法出售冰鮮肉類／家禽而進行的巡查，備存統計數字。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本署檢控未經准許而出售冰鮮肉類／家禽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和公眾街市攤檔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9 宗、5 宗和 18 宗，罰款額由 500 元至 1 萬元不等，平均為 3,800 元。至於以冰鮮／冷藏肉類／家禽當作新鮮肉類／家禽出售的違例個案，2009 年有一間食物業處所因而被取消牌照，另有兩個街市攤檔被終止租約；2010 年有一間食物業處所被取消牌照；2011 年則有兩個街市攤檔被終止租約。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